

昆明城市学院文件

昆城院〔2022〕5号

签发：王昆来

关于成立实训室安全行动领导小组的决定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能力,切实增强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水平,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和《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教发厅函〔2020〕23号),进一步加强全校师生员工进入实训室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确保教学、科研有序进行。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昆明城市学院实训室安全行动领导小组,各二级学院成立学院层面的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

二、小组组成及分工

(一)学校实训室安全行动领导小组

1. 组长：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职责：全面负责实训室的安全工作，部署领导小组的工作。

2. 副组长：学校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分管后勤保卫工作副校长

职责：负责组织和制定实训室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检查督促学校各实训室落实安全制度及其他实训室日常安全管理相关事宜。

成员：各二级学院院长，教学科研事务部、学生事务部、图文信息中心、后勤保卫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职责：负责具体实施与监督实训室规章制度工作落实情况，检查和督促各学院实训室落实安全制度；负责专项行动的贯彻落实、整体推进、保障投入、综合协调，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昆明城市学院实训室安全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科研事务部，由教学科研事务部实训室主管兼任办公室秘书，负责处理实训室安全工作中的日常事务。

（二）各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行动领导小组

1. 组长：各二级学院院长、总支书记

职责：各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细化和落实本学院实训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所属实训室日常安全管理相关事宜，落实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改造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并做好本学院的实训室安全宣传工作。

2. 成员：各二级学院实训室管理员及相关教师（由二级学院根

据工作具体安排)

职责：全面负责所属学院实训室的日常安全卫生管理工作，是实训室防火、防盗、防爆、防意外事故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人；负责实训房间安全设施及安全标识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实训室的安全准入管理，对本实训室实训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确保实训室实训课程、毕业设计安全有序的进行；做好实训室设备、耗材的申购工作及实验建设项目的安全申报；开展实训室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整改做好相关检查材料的存档；实训室发生安全事故时，积极有效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各实训室管理员需加强对实训室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突发事件模拟演练，提高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的水平。

各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各二级学院教学秘书办公室，由实训室管理员任办公室秘书，负责处理学院实训室安全工作中的日常事务。

